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

填报人：李婉青

联系电话：020-37890887

填报日期：2019.8.20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主要职责是：

1. 刑事方面，受理由广州、深圳、惠州、海口铁路公安处侦破、广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。

2. 行政方面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广东省委《关于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改革试点方案》，集中受理广州市一审行政案件和非诉审查执行行政案件。

3. 民商事方面，受理本院管辖范围内的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，其他本院办理的案件和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；实施本院执行案件裁决权。

4. 执行案件方面，受理自身作为一审法院的执行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的其他执行案件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18年，全院新收各类案件18181件，旧存1027件，审执结17903件，结案率93.21%。新收案件量、审执结案件量同比分别上升11.72%、11.68%。全院法官人均结案373件，同比增长87件。将行政非诉案件进行折抵后，法官人均综合结案180件，同比增长66件。全年上诉案件3198件（其中民事案件89件、刑事案件17件、行政案件3092件），上诉率42.00%。调解（106件）、撤诉（661件）合计767件，调撤率11.17%。一审判决上诉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共97件，

改判发回重审率 2.23%。在办结的案件中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。发挥刑事审判职能，重点部署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；多措并举执行攻坚，决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合理、规范、有效使用资金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控制节约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 年度总支出 6978.72 万元，其中本年支出 6297.4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 4530.0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4.87 万元，增长 79.40%。一是人员增加，二是案件数量的不断增长，三是原广州铁路运输第一、第二法院合并。

2. 项目支出 1767.40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7.52 万元，下降 15.63%。主要变动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项目经费开支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。

按照预算要求完成当年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，良好完成使用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整体支出使用存在发现的问题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。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加大财务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，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（一）内部控制经验、做法、成效

1. 组织领导到位。领导重视内部控制工作，研究部署归口办公室组织成立工作小组。

2. 实施自查自纠。制定自查方案，实施自查时间、范围、内容、流程等具体安排。

3. 评价反馈。工作小组根据自查结果，梳理好的经验做法，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及时将自查意见反馈，并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、遇到的困难

1.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，行政单位的控制理论研究较少。

2. 内控意识不足，对建立内控制度缺乏积极主动性。

3. 基础工作薄弱，一岗多职，岗位之间没有有效的互相牵制、互相监督作用。

4. 监督考核机制不到位。

